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案号：371083202500239

肖利京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2025年8月所有的鲁KD46661的车辆，在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情况下，于2025-08-22 21:48通过滴滴车主APP承接网约车订单，订单起讫地：新华街|九龙汇购物广场至乳山市|丈八石村，车费18.23元，已收取。鲁KD46661于2025年11月18日变更车辆所有人信息。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，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警告，罚款伍仟元整处罚决定。

☑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以于2025年12月02日前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☑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 ☐ 内打"√"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人：宋良

联系电话：0631-6655639

邮编：264500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43号



线上办案监督防伪服务码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档；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）